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SUN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 A102060 糧商業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C113011 製酒業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 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43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45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條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以分派。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0.1 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七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偉龍